

2024年湖南省举重运动管理中心预算

目录

第一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- 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- 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- 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- 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- 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- 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湖南省举重运动管理中心是湖南省体育局的二级机构，属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。成立于 2004 年，主要职能是组织举重运动训练竞赛，促进体育运动事业发展、优秀运动队管理、后备人才培养、竞赛组织、项目注册管理、教练培训、相关体育科研、场地器材管理。

（一）职能职责

1、负责本省举重项目培训工作、运动训练、竞赛及运动队管理工作。

2、认真贯彻执行本省体育局的方针、政策，定制管理中心产业的总体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。

3、指导举重运动，促进体育事业的发展，负责举重项目的发展。组织全省及国内重大比赛，负责裁判员、运动员等级审批。

4、负责本省举重运动员队伍建设工作，协同有关部门严把选招运动员进队(校)关。

5、完成省体育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内设机构 4 个（分别为办公室、竞训科、后勤科、培训部）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预算仅含本级预算，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

等单位资金。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2650.93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46.96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685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18.97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784.76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543.56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增加230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增加11.2万元。

(二) 支出预算：2024年本单位支出预算2650.93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0万元，公共安全0万元，教育0万元，科学技术0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664.27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8.66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81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92万元，其他支出685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784.76万元，主要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加492.2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40.56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增加19.5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2.5万元，其他支出增加230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4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650.93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，占0%；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，占0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664.27万元，占62.78%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8.66万元，占4.85%；卫生健康支出81万元，占3.06%；住房保障支出92万元，占3.47%；其他支出685万元，占25.84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(一) 基本支出：2024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1542.27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(二) 项目支出：2024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1108.66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运动项目管理支出2.92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设备采购等方面；体育竞赛支出280万元，主要用于备战奥运会等方面；体育训练支出18.97万元，主要用于场馆运行维护等方面；其他体育支出121.77万元，主要用于运动员常年赛成绩奖发放；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685万元，主要用于训练器械购买及运动员体能康复、人才引进、高端人才激励以及运动队伙食补助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4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685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，占0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，占0%；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685万元，占100%；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高端人才激励经费190万元，主要用于优秀运动员及教练员奖金发放；竞赛经费80万元，主要用于运动员比赛开支等方面；器材装备场地维护费180万元，主要用于运动器材购置与运动场馆维护等方面；运动队伙食费35万元，主要用于试训运动员伙食费等方面；医疗后勤保障支出100万元，主要用于运动员伤病医疗及后勤保障等方面；人才引进支出20万元，主要用于优秀教练员引进等方面；训练经费60万元，主要用于运动员训练等方面；2024年举重冠军赛20万元，主要用于赛事支出等方面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运行经费：2024年本单位运行经费0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持平。

(二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4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1.8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0.3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.5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1.5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2.1万元，主要是继续推进厉行节约，过紧日子，统筹合理安排项目支出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与上年相比减少2.1万元。

(三) 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4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，拟召开0会议，人数0人，内容为无；培训费预算0万元，拟开展0培训，人数0人，内容为无；拟举办0等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0万元。

(四) 政府采购情况：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(五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3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；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(六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631.96

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542.27 万元，项目支出 1089.69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（详见附件）